

论中国历史分期研究的两次转型

刘林海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 分期是历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在总体上理解和把握历史的关键。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中国史学界在中国历史分期的研究上经历了两次转型。第一次发生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由传统朝代史编纂模式转向线性进步分段论,近代西方的历史三分理论逐渐为中国学术界所接受。其中,日本史学界关于中国历史分期的理论和实践对转型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西方的分期理论为基础,以民族国家的发展为主要线索,出现了不同的分期理论和实践,也有批判性的反思。第二次转型发端于20世纪20—30年代的社会史大论战,到50年代末正式完成。在这次向马克思主义史观转变的过程中,以社会经济形态为分期依据的社会发展阶段论最终确立,其中苏联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五种生产方式分期体系的确立,研究的重点也由分期理论选择之争转向马克思主义内部如何分期的讨论。历史分期的转型切合了近现代中国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对中国发展道路的选择和学科建设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提供了一些值得认真反思的经验。

[关键词] 中国历史;分期研究;学术转型

[中图分类号] K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14)01-0108-14

在近现代中国史学发展历程中,历史分期问题曾占据突出地位。19世纪末以来,中国历史的分期逐渐成为知识界讨论的重点问题。对近代中国而言,历史分期不仅关乎学科建设,更重要的在于服务现实。它是近代中国知识分子探索救亡图强

道路的一种体现,希望从中寻找规律,鉴往知来。在强烈现实需求驱动下,中国史学界在过去一个多世纪里曾经对这个问题有过不少讨论,并有许多重要成果问世^①。虽然目前这个问题不再是热点,中国历史的分期也已经形成了较为固定的模式,但关

[收稿日期] 2013-02-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早期基督教史学研究”(13JJD770004)。

^① 近代以来,欧美学者在编撰中国历史时不免涉及分期问题,但很少把它作为一个专门问题进行讨论。20世纪以来,虽然有学者关注这个问题,但并没有太多的讨论。从作者收集到的材料看,在中国历史的分期问题上,他们比较关注西方传统的三分法,即古代、中世纪、近代历史分期法是否适用于中国历史的问题。对此,有些学者持赞成态度,但多数从事中国历史或文化研究的学者则持否定态度。在他们看来,中国的历史与西方的历史并不相同,用西方的历史经验作为划分中国历史的标准是削足适履,歪曲了中国历史。欧美史学界还涉及到与中国历史分期有关的分支问题,如中国到底存在不存在“中世纪”或者“封建社会”等。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参见:Meribeth E. Cameron, A Bisection of Chinese History,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8:4(1939); Meribeth E. Cameron, The Periodization of Chinese History,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5:2(1946); 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History in Marxian Dres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66, No. 2 (Jan., 1961), pp. 335ff; John Meskill, *The Pattern of Chinese History: Cycles, Development, or Stagnation?*, D. C. Heath and Co., Boston, 1965; Emilio Bottazzi, Sul Problema della Periodizzazione della Storia Cinese, *Cina*, No. 15 (1979), pp. 41-74; T. H. Barrett, China and the Redundancy of the Medieval, *The Medieval History Journal*, Vol. 1(1998); Timothy Brook, Medievality and the Chinese Sense of History, *The Medieval History Journal*, Vol. 1(1998); [美]阿里夫·德里克:《革命与历史: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起源,1919—1937》,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日本史学界非常关注中国历史的分期问题,二战后曾重点讨论。参见:西嶋定生:《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特质的问题所在》和《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中谷川道雄的《总论》,分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专论),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47页,第313-329页。1955年翦伯赞作为“中国科学院学术访日视察团”成员在日本发表关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演讲后,日本学界将相关讨论汇集成书(铃木俊、西嶋定生编:《中国史的时代区分》,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57年版)。

于历史分期的研究还在进行中。随着当前社会和史学学科的不断深入,这个任务显得更加紧迫。

中国历史分期理论的创新自然要植根于对具体历史的深入研究,不过,对历史分期研究的学术史进行梳理,也是必要的。目前中国史学界对中国历史分期的研究,仍侧重于对分期的具体看法或建议,即如何分期,学术史角度系统梳理分期历史的较少。讨论分期历史的论著,大都以某个时期为主,尚无全面讨论,其中古史分期问题是主要内容^①。近代以来,中国史学界关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研究的历程如何,其特点又如何?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不但可以理清近现代中国历史学运动的轨迹,总结中国史学发展的特点,而且可以加深对近现代中国历史的了解和认识。本文就尝试对上述问题做初步探讨,挂一漏万,请方家指正。

一、第一次转型:近代西方三分法基础上的分期理论与实践

近代中国历史分期研究的第一次大变化出现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中国史学由传统而近代的重要部分。在这次大变化中,中国传统史学的一些观念被抛弃,西方历史分期理论,尤其是古代—中古—近代^②三分法成为分期的基础。以此为蓝本,中国史学界尝试对中国历史进行新的分期。

中国虽然在历史编纂上有悠久的传统,但并没形成西方近代以来的线性进步史观,也没有发展出以此为基础的三分法。中国传统上大多以朝代兴衰和更替为单位划分历史。严格说来,这只能是一种历史编纂的习惯,除朝代更替、治权变换外,没有其他意义,距真正的历史分期似乎还有一定距离。

这个特点加上中国传统的循环史观,成为西方学界中国历史停滞论的主要依据。这种看法在一定程度上抓住了中国历史及中国人认识历史的特点,不无道理。虽然如此,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传统上没有类似的观念或萌芽。一方面,有学者认为,中国的先秦时代已经出现了朴素的线性进步史观,如《韩非子·五蠹》中关于上古之世、中古之世、近古之世的论断。不过,即便确如所论,韩非子在这方面恐怕也是后继无人。公羊学的三世说即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倒是带有一定进步的色彩,但也没有成为主流,汉代以后影响就很小了。清中期以后,公羊学有所复兴,三世说也重新出现,甚至一度被康有为等作为变法的理论依据,但终究没有成为主流。随着百日维新的失败,也就没有影响了。三世说虽然以进步的眼光看待历史,但与近代西方的进步史观毕竟不是一回事^③。另一方面,中国传统上虽然没有西方近代以来兴起的那种史观,也并非没有类似的术语。自先秦至清末,上古、中古、近古之类的术语在典籍中并非生僻词,且常常连用,出现在与医学、技术、绘画、语言、道德等有关的著作中,用来描述这些领域的变化甚至作为分期的依据。唐代张彦远的《历代名画记》(847)在讨论书法和画的价格时说:“今分为三古以定贵贱,以汉魏三国为上古……以晋宋为中古……以齐梁北齐后魏陈后周为下古……〔后周〕隋及唐为近代。”元代盛熙明(14世纪)的《图画考》卷六名谱采用上古、中古、近古的分类法,其中上古从伏羲到蜀汉,中古从晋到唐末,宋代为近古。当然,这些术语的说法不尽相同,有“上古、中古、下古”,有“上古、中古、近古”,也

① 中国史学界对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学术史有所检讨,如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的《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一九二九—一九七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李祖德的《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综述》(载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研究入门》,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53—489页),朱绍侯的《中国古史分期讨论与中国史研究》(《史学月刊》,1998年第6期),张广志的《中国古史讨论的回顾与反思》(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等。这些研究集中在马克思主义史观关于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其中的关键是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在何时结束,封建社会何时开始,重点在如何分。这些研究没有涉及其他分期法。关于民国时期历史教材的分期问题也有所研究。参见刘超:《古代与近代的表述:中国历史分期研究——以清末民国时期中学历史教科书为中心》,《人文杂志》,2009年第4期。冯天瑜曾经对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研究有简单涉及,但其重点在“封建社会”部分,意在反驳将秦汉以来的中国社会称为“封建社会”的观点。冯天瑜:《“封建”考论》,第2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47—355页。

② 英文的‘modern’一词一般兼具“近代”和“现代”之意,汉语一般译为“近代”。

③ 有论者据此认为线性进步史观萌发于晚清社会内部。Luke S. K. Kwong, The Rise of the Linear Perspective on History and Time in Late Qing China c. 1860—1911, *Past & Present*, No. 173 (Nov., 2001), pp. 157—190.

有“上古、中古、近世”，更有“上古、中古、近代”等。所涵盖的时间段也并不固定，因时代或划分者而异，并不像西方的三分法那样相对固定。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思路却没有被史学家们所吸收，更没有成为正史分期的依据。

从本质上说，中国学术界新的历史分期法是借用了近代西方的古代、中世纪、近代三分法，这是没有太大疑问的。不过，却并非直接来自西方，而是从日本引介过来的。这一点对于了解中国历史的分期具有重要的意义。当然，西方学者在这之前就有用西方的模式写中国历史的先例，如德国传教士郭实腊(1803—1851)在19世纪上半期就采取了西方的历史分期法来编纂中国的历史，后来的一些传教士也沿用了这个思路。有论者在讨论中国古代史的分期等问题时指出，西方的这种分法具有重要的意义，预示着改变^①。笔者认为，虽然有一些先例和实践，但它们对中国历史分期产生的实际影响很小，不应该夸大。一方面，从现存的传教士撰写的中国历史著作来看，采用西方的三分法的并不多见，只是个案。另一方面，这些著作大都是用外文撰写的，读者是外国人，中国读者因语言的障碍，读到的可能性非常少。此外，戊戌变法前中国翻译的西文著作中，历史类著作极少，中国史译著更是没有，中国读者通过这个途径了解西方历史分期理论的可能性不大。可以说，西方人用西方的三分法撰写的中国历史对于中国人自己的历史分期观念的改变没有什么直接影响。

相比之下，日本则是中国历史分期研究转型的直接来源。甲午中日战争结束后，中国知识界掀起了一股学习日本的高潮。日本在短短的几十年内由东亚弱邦一跃成为强国，打败了中国，而明治维新被普遍视为其成功的关键。这样，日本迅速成为中国效法学习的对象，学习的内容也由技术转向政治、教育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为了学习日本，朝野上下纷纷到日本考察。当时中国的各界人士认为，日本的迅速崛起与它全盘引进西方的制度密不可分，其中教育领域里最为明显。日本全面引进了

西方的教育体制、理念、管理模式、教法、教材等，彻底改造了传统的教育体制，同时还派大批学生留学欧美。在众多的舶来品中，西方的历史观念和史学编撰模式成为历史学效法的对象，西方的历史三分法也为日本史学界所熟悉和仿效，上世(古)、中世(古)、近世等术语就是当时的日译。西方的历史分期法不但被用来解释西方的历史，还被作为日本乃至亚洲历史的分期依据，成为撰写历史的通则。19世纪后半期，日本学者在研究中国及其周边国家的历史时，越来越多地采用这种模式，其中的代表人物主要有那珂通世、桑原鹭藏、市村瓚次郎、泷川资言(龟太郎)等，他们所著的中国史(《支那史》或《东洋史》)也采用了西方的历史分期法。如那珂通世的《支那通史》(1888—1890)：“假分古今为三大纪：自唐虞三代至六国并于秦，二千余年，是为上世。自秦历汉唐至宋金之衰，千四百余年，是为中世。自元初历明至今，六百八十年，是为近世。中世近世，又各因其三代，分为三纪，每纪以一卷充之，以叙历代治乱分合之概略”^②。桑原鹭藏的《中等东洋史》(1898，中译《东洋史要》)将中国历史分为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四个时期，其中上古为“汉族充腴时代。谓从太古至秦一统之间”；中古为“汉族全盛时代。为从秦一统至唐亡，凡千百年间，汉族养精蓄锐于前棋中，至秦汉时代，恢恢乎攘外而有余。虽五胡十六国之际，裔稍乘夏。及隋唐复兴又开辟空前之大版图。故虽谓此时为汉族全盛时代，亦无不可”；近古为“蒙古族极盛时代。专指五代至明末，凡七百年间。丁此期，汉族之火焰全燔，塞外诸族更迭得势……蒙古族起而建元朝，统一东亚……余威远及欧洲大陆”；近世为“欧人东渐时代。由国初迄今，凡三百年间，可谓欧人东渐时代”^③。市村瓚次郎在《支那史》中并没有讨论分期问题，但以制度、学术、宗教、技艺、产业、风俗列目的编写思路对中国史学界的中国史编纂影响很大。他的《支那史要》按照古代史、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今代史的分目编纂，其中古代史断限为自开辟至秦之并吞六

① 陈启云：《中国历史分期的观念问题》，《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历史论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9—51页；《从历史发展的分期宏观汉代历史文明和汉文化传统》，《儒学与汉代历史文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2—68页。

② 那珂通世：《支那通史》，东京：东京大日本图书株式会社，明治21—23年(1888—1890)版，卷一，总论。

③ 桑原鹭藏：《东洋史要》，金为译述，上海：商务印书馆，1913版(1909初版)，第9—10页。

国时,政治制度为封建;上世史为自秦并吞六国至隋统一南北时,变封建为郡县;中世史为自隋之统一南北至宋之灭亡时,强化中央集权;近世史自元一海内至清宣宗之世,封建;今代史自道光以后,鸦片战争。^① 这些著作在日本的影响很大,大都被作为大中学教材,也为中国学界的引进奠定了基础。

维新运动前后,康有为、梁启超等为了师法日本,曾经大力提倡学习日文,并推荐日本书目,前者有《日本书目志》,后者则有《东籍月旦》(1899)。在这些书目中,历史类图书占据了重要地位。梁启超认为,“历史者,普通学中之最要者。无论欲治何学,苟不通历史,则触处窒礙,俛俛然不知所云何”^②。从《东籍月旦》中所列书目来看,梁启超对当时日本的西洋史、世界史、东洋史、中国史、日本史著作都有相当的了解,不但详举其优劣,了解了西方和日本的史学研究成果,而且熟悉他们关于包括中国史在内的历史分期的情况。“泰西史家,率分全史为上古中古近世最近世四个时代”,并按照这个分期标准列举了相关著作。他所列举的日本学者所著关于中国史(含东洋史)通史类的著作主要有八种,其中重点推荐的就有桑原鹭藏的《中等东洋史》、市村瓚次郎、泷川资言的《支那史》以及那珂通世的《支那通史》^③。

20世纪初,随着全面效法日本的教育改革的推进,日本史学界的中国历史分期随史学一起正式引入中国,成为撰写新中国历史的模板,从而开始了中国史学的现代转型。由于新式教育甫立,没有现成的教材,直接引进就成了必然选择。不但教材要引进,甚至教员也要引进。为此,众多的日本教员在中国的教育机构工作,担任包括中国历史在

内的多种课程的教学工作。这一度成为晚清教育界的一道风景。一些关于中国历史的著作或教材被翻译成汉语,有些甚至有几种译本,成为中学历史教材。可以说,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中国史学界逐渐熟悉了与传统不同的上古、中古、近古、近世等概念,开始大规模接受西方的历史分期理论。在历史学科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教材建设中,这些概念得到进一步强化,成为中国史学界自觉使用的术语。1902年和1904年,在张百熙、张之洞的支持下,清政府先后制定了新的学制改革方案(壬寅、癸卯学制),颁布各级学校章程,在历史学科的课程标准中开始出现上世、中世、近世等概念,按照三分的思路编写大纲^④。这种观念在随后编写的教材中充分体现出来,除了个别教材外,基本都按照这样的思路操作。清政府教育改革文件的制定和起草者大都到过日本,其中主导者吴汝纶曾经三次受张百熙之命到日本考察教育;章程主要的起草者陈毅也曾经受张之洞之命跟随罗振玉到日本考察教育。王国维曾经说,“今日之奏定学校章程,草创之者沔阳陈君毅,而南皮张尚书实成之”^⑤。陈毅还翻译了市村瓚次郎的《支那史要》(据《支那史》在1892—1894年缩编而成),自然熟悉这些概念。这些概念体现在章程中,也是自然而然的。

日本中国历史研究理论的输入为当时的新式知识分子反思和批判传统中国史学提供了有力武器,也为他们探讨新的历史分期理论奠定了基础。这其中的代表当属梁启超。他在流亡日本期间就表达了对中国当时史学研究状况的不满,指出:“中国史至今讫无佳本。盖以中国人著中国史,常苦于学识之局而不达。以外国史著中国史,又苦于事实

① 市村瓚次郎:《支那史要》,陈毅译,上海:广昌书局,1902年版。

② 梁启超:《东籍月旦》,《饮冰室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册,文集之四,第90页(他在这里还批判了西方将西洋史当世界史的欧洲中心论)。

③ 桑原鹭藏的《中等东洋史》被视为对新体中国历史影响最大的一本著作。但从历史分期的角度来说,那珂通世的《支那通史》的理论意义更大。一是这本书出版的最早(1888—1890),并且是用中文写成的,1899年由罗振玉主持的东文学社重刻,在中国的反响极大,被定为教材。而其他几种著作都是用日文写成的,中译本都出现在1900年后。二是这本著作采用了上世、中世、近世、今代的分期法,也早于其他著作。市村瓚次郎的《支那史》(1889—1892)及桑原鹭藏的《中等东洋史》(1889)较晚。

④ 璩鑫圭、唐良炎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64—265页。1902年的《奏定中学堂章程》课程教法部分中外史学中,开始用上世、中世、近世,侧重于外国史。

⑤ 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科大学章程书后》,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之略而不具”^①。1901年,他发表了《中国史叙论》,对中国历史的编写与研究提出了设想。他在谈到历史分期时指出:“中国前辈之脑识,只见有君主,不见有国民也。西人之著世界史,常分为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等名。虽然,时代与时代,相续者也;历史者,无间断者也。人间社会之事变,必有终始因果关系。故于其间若欲划然分一界线如两国之定界约焉,此实理势之所不许也。故史家唯以权宜之法,就其事变之著大而有影响于社会者,各以己意约举而分之,以便读者。虽曰武断,亦不得已也”^②。梁启超把中国历史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上世史。自黄帝以迄秦之一统,是为中国之中国,即中国民族自发达自竞争自团结之时代……第二中世史。自秦一统后至清代乾隆之末年,是为亚洲之中国,即中国民族与亚洲各民族交涉繁颐竞争最激烈之时代也。又中央集权之制度,日就完整,君主专制政体之全盛之时代也……第三近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今日,是为世界之中国,即中国民族合同全亚洲民族,与西人交涉竞争之时代也。又君主专制政体渐就湮灭,而数千年未经发达之国民立宪政体将嬗代兴起之时代也”^③。

梁启超对中国历史的分期是中国学者弃旧向新的首创,其意义及影响自然不容小觑。不过,他虽然提出了撰写中国历史的设想,也在《新史学》、《中国历史研究法》中对相关的理论问题进行了阐述,但最终还是没有付诸实践,没有编出一本中国史。真正首次付诸实践的是他的好友夏曾佑。1903年,夏曾佑出版了《中国历史教科书》(后改名为《中国古代史》),分期勾画了中国历史。“中国之史,可分为三大期。自草昧以至周末,为上古之世;自秦至唐,为中古之世;自宋至今,为近古之世。若再区分之,求与世运密合,则上古之世,可分为二期。由开辟至周初,为传疑之期……由周中叶至战

国为化成期,因中国之文化,在此期造成……中古之世,可分为三期。由秦至三国,为极盛之期……由晋至隋,为中衰之期……唐室一代,为复盛之期……近古之世,可分为二期。五季、宋、元、明为退化之期……清代二百六十一年为更化之期……此中国历史之大略也”^④。作为中国人撰写的第一本新体中国史,夏曾佑的著作受到好评^⑤,很快成为晚清乃至民国初期代表性中学教科书之一,在中国历史编纂及分期方面对后来影响很大^⑥。

民国初期,历史分期基本沿用了清末的体系和标准。1913年发布的《中学校课程标准》首次在教学内容上按照上古、中古、近古、近世、现代对中国史进行分期^⑦。从分期角度说,这份文件对整个民国时期中国史课程标准的制定具有示范意义,成为教材编写及课程设置的范本。从1922年开始,民国政府进行教育调整,对小学、中学、师范等课程进行全面改革,并先后在1923年、1929年、1932年、1936年、1940年、1941年、1948年颁布了多种课程大纲。为了制定大纲,民国政府大学院还在1928年专门成立了中小学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⑧。在这些课程标准中,1923年的不分中国史与外国史,并用上古、中古、近古、近世(至当时止)进行分期。其他标准将中国史和外国史分列,1929年、1932年、1936年的中国史采用上古、中古、近世、现代四分法,与外国史一致。其中上古史自太古至公元前3世纪秦统一,中古自秦统一至16世纪初的明季,近世史自明季至20世纪初的清季,1905年以后为现代史。1940年以后的课标则采取五分法,即上古、中古、近古、近代、现代,而外国史仍然采用四分法,没有近古。其中上古自远古到秦统一,中古自秦至宋统一,宋元明为近古,清代为近代,中华民国为现代。就大学而言,并没有设置固定的标准和教材,在教学体制和课程设置上也基本按照此类分期

① 梁启超:《东籍月旦》,第99页。

② 梁启超:《中国史叙论》,《饮冰室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册,文集之六,第11页。

③ 梁启超:《中国史叙论》,《饮冰室合集》,第11-12页。

④ 夏曾佑:《中国历史教科书》,第1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04年版,第6-7页。

⑤ 梁启超:《亡友夏穗卿先生》,《东方杂志》,第21卷第9号(1924)。

⑥ 关于夏曾佑及其著作在中国近现代史学史上的地位,有一些研究。参看:陈其泰:《夏曾佑对通史撰述的贡献》,《史学史研究》,1990年第4期;李红岩:《夏曾佑及其史学思想》,《历史研究》,1995年第3期。

⑦ 璩鑫圭、唐良炎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718页。

⑧ 教育部:《修正初高级中学课程标准》,重庆:正中书局,1942年版,第1-11页。

操作,思路大体相同,有些中高级中学教材同时也是大学教材。这一点从民国时期大学历史课程的设置上可见一斑^①。

总体而言,以三分法为基础的中国历史分期法作为主导性分期法,在整个民国时期并无根本变化,仍是在晚清借用日本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不过,也有所调整。一是由四分到五分,加上了一个近古,这种分法基本与1913年的大纲一致。一是各段的时期有了相应的变化,其中最明显的是对宋元明历史的处理,四分法把它们归入中古史,而五分法则算到了近古。相对四分法而言,五分法中的“近古”不但在概念上不好把握,而且在性质上也不好界定。除了分法的调整外,这个时期在理论的来源上也有所变化。经过了晚清及民国初期学习日本的热潮后,20世纪20年代之后,中国学术界的榜样逐渐转向了欧美,留学欧美成为热潮。许多留学生在欧美接受高等教育,有机会直接接受欧美关于历史分期的理论。这些人回国后成为历史教育领域的重要力量,是历史课程标准制定的主力,对中学乃至大学的历史教育产生了较大影响。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的人主要有顾颉刚、胡适、陈衡哲、常乃德、何炳松、雷海宗、陈训慈、徐则陵、郑鹤声^②等,这些人或者留学欧美,或者受教于欧美留学回国者门下,熟悉欧美史学理论。作为早期几个课标主要起草者的陈训慈^③,虽然没有留学的背景,但其求学的南京高师有很多欧美留学回国的教授,他本人也发表了不少关于西方史学理论的文章。以他为主创的南京高师史地研究会成为当时中国历史研究的重要阵地之一,其成员则是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的主力。这些人有师生、同学、同仁之谊。徐则陵为南京高师的教授,是伊利诺伊大学的历史学硕士,对陈训慈史观的影响很大;沿用上古、中古、近世分期法撰写《中国文化史》的柳诒徵也是陈

训慈推崇的老师之一;郑鹤声与陈训慈为同班同学,他们对于当时流行的鲁滨逊的《新史学》非常推崇;《新史学》的译者何炳松与陈训慈既是师生,又曾经是商务印书馆的同事,关系非常密切。从分期角度来说,由于这些人大都受当时的科学进化论史观、文化史观或新史学的影响,强调历史发展的因果关系和连续性,反对人为割裂历史,虽也对历史进行分期,但基本不强调分期的意义。

应该说,晚清至民国时期应用西方的历史分期理论对中国历史进行分期,成绩还是很大的。它不但为认识中国历史提供了全新的视角,而且还确立了新体中国历史教材编纂的宏观框架,出现了一批多样化的教材^④。当然,这种流行的模式也存在一些问题,遭到了批判甚至质疑。

早在1918年,傅斯年就对机械照搬日本理论的做法提出批评。他指出,国内当时的分期多据日本人桑原鹭藏的《东洋史要》的分法,而桑原的分期标准前后不一,有很大的问题,因为中国的历史不等同于东洋的历史。“中国学者强执远东历史之分期,以为中国历史之分期,此其失固由桑原,又不尽在桑原也。”^⑤为此,傅斯年提出,中国的历史应该按照汉族升降为划分标准,可以分为上世(第一中国),到陈亡(祯明三年);中世(第二中国),隋朝至南宋灭亡(祥兴二年);近世,祥兴二年至清宣统三年;现世,民国建元以来。每世再分若干支期。他认为,“上世一系之中,所有朝代,但有相传,而无相灭;中世一系中,亦但有相传,而无相灭;近世一系之中,但有相灭,而无相传”^⑥。

在课程标准的制定过程中,这种历史分期法也引起了一些人的反思。梁启超虽然曾经用三分法勾画了中国历史阶段,但似乎也对这种做法不满意。1922年,他在教材改革的议案中说道:“历史本为整个的,强分时代——如西洋旧史之分上古中

① 郑师许:《大学历史系课程分配之商榷》,《学术世界》一卷(1935)10期;尚小明:《由“分期”史到“断代”史——民国时期大学“中国通史”讲授体系之演变》,《史学集刊》,2011年第1期。

② 教育部:《修正初高级中学课程标准》,第1—11页。

③ 吴忠良:《经世一书生——陈训慈传》,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年版,第38—39页。

④ 黄现璠曾经对1932年之前的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有较为详尽的分析。见氏著《最近三十年中等学校中国历史教科书之调查及批评》,《师大月刊》,1932年第5期。

⑤ 傅斯年:《中国历史分期之研究》,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0页。

⑥ 傅斯年:《中国历史分期之研究》,第34—35页。

世近世等,已属无理。若如中国旧史以一姓兴亡断代为书,则无礼更甚。今将全史纵断为六部(1)年代,(2)地理,(3)民族,(4)政治,(5)社会及经济,(6)文化。虽谓六部专门史亦可。但于各门皆为极简单之叙述,且相互间有严密之组织。则合之称一普通史耳”^①。陆惟昭指出:“上古中古近古近世之分,无非为:(1)便利作者,(2)便利读者而设……乃真是假定之期限,初无清楚之界线,可以划分。昧者不察,从历史分期以后,讲上古自上古,讲中古自中古;上古讲完,不问中古,中古讲完,不问近古;以为此方是简截的叙述,分析的作品;为一部古今连续之历史,从头至尾,一刀二段,变为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四段平列式之事实,岂不荒谬?……诚每见大书上古期概论,中古期概论,洋洋洒洒,畅乎言之,而对于上古末叶,蜕化至中古期初叶之种种关系,反一句不及,使历史上连续的活动,变成‘竹节式’发达,是断断不是古代人类活动之真相”^②。李则纲也指出,无论四分法、五分法,还是以某种特征为标准的分法,都有问题,带来教和学的疑惑。如:同一历史时期在不同的史家分期中可能不同;这些术语是否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民族及不同的国家;上古、中古、近古的“古”涵义不清等^③。

雷海宗虽然也参与过课程标准的起草工作,但显然对通常的分期法不满意。与大多数学者不同的是,他特别强调历史分期的意义,反对把历史分期视为不得已或者方便教学的做法。他认为:“历史就是变化,研究历史就为的是明瞭变化的情形。若不分期,就无从说明变化的真相……以往的分期方法几乎都是不负责任的,只粗枝大叶的分为上古,中古,近代就算了事。西洋人如此,中国人也依样葫芦。比较诚恳一点的人再细分一下,定出上古,中古,近古,近世,近代,现代一类的分期法,就以为是独具匠心了。这种笼统的分法比不分期也强不了许多,对于变化的认清并没有多大的帮助。”他批判用西洋历史分类法作为中国历史分期标准的做法,“至于中国史的三段分法或五六段分法,却

极难说得圆满。”雷海宗将中国历史分为两大周。“第一周,由最初至西元三八三年的淝水之战,大致是纯粹的华夏民族创造文化的时期,外来的血统与文化没有重要的地位。第一周的中国可以称为古典的中国。第二周,由西元三八三年至今日,是北方各种胡族屡次入侵,印度的佛教深刻影响中国文化的时期。无论在血统上或文化上,都起了很大的变化,第二周的中国已不是当初纯华夏族的古典中国,而是胡汉混合梵华同化的新中国,一个综合的中国。虽然无论在民族血统上或文化意识上,都可以说中国的个性并没有丧失,外来的成分却占很重要的地位。”中国历史的两个周中,第一周分为五个时代:封建时代(1300BC—771BC),春秋时代(770BC—473BC),战国时代(473BC—221BC),帝国时代(221BC—88AD),帝国衰亡与古典文化没落时代(89—383)。这几个阶段是各文明发展的一般模式。中国的第二周是一个特例,因为世界上没有其他文化有过第二次生命。它虽然在政治上乏善可陈,但在文化上是有发展的^④。雷海宗的分期独具特色,是与官方标准不同的典型代表。

周谷城也对中国历史进行分期,提出历史完形论,将历史视为客观存在的人类过去之活动,具有完整性。他将中国历史分为遊徙部族定居时代(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洛邑之前,中国民族初步形成)、私有田志生成时代(周平王元年至新莽元年,770BC—9AD,社会关系发生剧变)、封建势力结晶时代(新莽元年至北宋元年,9—960,由内乱到种族战争)、封建势力持续时代(北宋初至鸦片战争,960—1840,种族战争愈演愈烈)、资本主义萌芽时代(鸦片战争以后,1840—,工国农相摩相荡)^⑤。

虽然很多学者在将西方的分期理论应用于中国历史的过程中,往往会进行调整,但总体上还存在机械模仿的特点。部分学者甚至不加分析,完全按照西方理论套中国史。如赵玉森、付运森的《本国史》将晋划为上古史下限,中古史从南北朝至明朝,

① 梁启超:《中学国史改造案并目录》,《史地学报》,第2卷(1922)第1号,第50页。

② 陆惟昭:《中等中国历史教科书编辑商例》,《史地学报》,第1卷(1922)第3号。

③ 李则纲:《历史教本划分时代之检讨》,《教与学》,第1卷(1935)第4期。

④ 雷海宗:《断代问题与中国历史分期》,《社会科学》,第20卷(1937)第4期。

⑤ 周谷城:《中国通史》(上),上海:开明书店,1946年版,第2—33页。他主要批判了纪传体和编年体史学对历史完整性的破坏,同时指出采用西方的分期理论在本质上也没有改观。

清代是近代史,民国为现代史^①。在1926年版的《新学制历史教科书》中则完全用西方分期来套中国历史。在列举西方学者的五分法,即上古(-476)、中古(-1492)、近古(-1815,拿破仑帝国灭亡)、近世(-1871,普法战争)、现代(1871-)之后,作者说:“本书把中国几千年史事,也依著西史分期。凡书中有上古、中古等名称,就是上面所注的年分了”^②。

二、第二次转型:马克思主义分期法的确立

中国史学界关于中国历史分期的第二次转型是由近代西方的三分法向马克思主义分期法的过渡。这次转型发端于20世纪20年代末的中国社会史论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正式完成。

这次转型也是与当时中国的形势密不可分的,那就是由效法日本向学习苏联的转变。清末以日本为榜样的实践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积贫积弱的境况仍旧。一方面,中国受列强欺凌的局面没有任何改观;另一方面,清末以来的改良实践以失败告终。随后建立的中华民国也没有为中国带来和平,政治矛盾和冲突仍然不断,中国该走什么样的道路仍然是知识界探讨的重要话题。在这种情况下,俄国式的革命道路逐渐引起了知识界的重视。十月革命的胜利则进一步使部分知识分子坚信这是中国摆脱困境的惟一选择,因为俄国和中国的情况非常相似,属落后国家。俄国在落后国家革命成功的经验也成为中国效法的对象,而其成功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则成为指引中国实现目标的指南。应该指出的是,虽然俄国革命的胜利给中国输入马克思主义提供了动力,但中国马克思主义却是从日本开始引进的,而且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就开始了,1920年前一直是主渠道^③。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已经开始介绍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国知识界也是在留日的大潮中把马克思主义介绍到中国来的,中

国第一批马克思主义者大都曾留学日本。五四运动时期,马克思主义得到进一步宣传,逐渐成为一股政治思潮。随着中国共产主义组织的建立和与共产国际关系的密切,苏联才逐渐取代日本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源的主渠道。

虽然马克思主义差不多是与西方的历史三分理论一起进入中国的,但将它应用于中国历史却很晚,直到1928年才开始。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李大钊在《史学要论》、《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中涉及到了唯物史观的一些基本理论,但并没有应用于中国史研究,只是在《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由》中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角度稍有涉及^④。可以说,在1927年的大革命失败之前,学术界对如何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运用到中国历史中并没有太多的思考和实践。大革命的失败、国共合作的破裂以及随之而起的社会史大论战,开启了中国革命道路的讨论,也拉开了中国历史研究马克思主义化的序幕。社会史论战以中国的现状及未来为出发点,解决问题的思路是从过往的历史中寻找规律,看看中国该走什么样的道路。虽然论战的参与者的主张不尽相同,但经济和社会是共同关注的问题,马克思主义也是各派都无法避开的重要理论。社会史论战使马克思主义在知识界更加广为人知,奠定了其发展基础,也为中国历史研究由政治、民族、文化向经济、社会的转变提供了契机,为深入探讨历史分期提供了坚实平台。限于篇幅,本文只就部分马克思主义学者相关著述进行分析,新生命派、托派等有关讨论从略。

在众多的参与者中,郭沫若的研究具有奠基性作用。他在1928年发表了《中国社会的历史的发展阶段》(后改为《中国社会之历史发展的阶段》)等论文,后结集为《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至1930

① 赵玉森编纂、傅运森、蒋维桥校订:《共和国教科书本国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18—1919年版(1913初版)。

② 傅运森编辑、胡适等校订:《新学制历史教科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第5页。(该书不分中外,虽然用了上古等概念,但并未按照五分法排列)

③ 〔德〕李博:《汉语中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的起源与作用——从词汇和概念角度看日本和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接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103页;李坚、章军:《日本还是俄国——论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主渠道》,《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1996年第2期。

④ 李大钊:《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由》,《史学要论》附录,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187页。

年出版,将理论实践化^①。郭沫若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中国古代的历史进行研究,并提出了自己的分类标准。他将自己的研究作为“《家庭私有制国家的起源》的续篇”,其直接发端则源自朱镜我的《中国社会底研究》。

郭沫若在《中国社会的历史的发展阶段》一开始就提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经济基础的发展又是由生产工具决定的。人类社会最初是无阶级的氏族社会(原始社会),随生产工具的进步,先后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制,决定这三个阶段革命的工具分别是铜器、铁器和蒸汽机。郭沫若根据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将中国社会的历史分为4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原始共产制,在西周以前,社会形态为无阶级的氏族社会。“中国的历史是在商代才开幕,商代的业产是以畜牧为本位,商代和商代以前都是原始共产制社会”第二个阶段是奴隶制,也就是西周,历史进入阶级社会阶段,阶级关系上是贵族(王族、百姓)与臣仆(庶民也就是奴隶)的对立。“中国的社会在西周的时候,刚好如古代的希腊罗马一样是一个纯粹的奴隶制国家”。第三阶段封建制,春秋以后,是地主与农夫的对立。(周室东迁以后,中国的社会才由奴隶制转入了真正的封建制)第四个阶段是资本制,为近百年(清末)来的社会形态,主要是帝国主义与弱小民族或者说是资本家与无产者的对立。他认为,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封建制、资本制的三次社会革命,与三次文化革命相对应(分

别是诗书易诸书、诸子百家、科学输入)。虽然他的理论并没有像后来的五种形态理论那样严格,在具体表述上也不无瑕疵,但已经间接涉及到未来社会的发展方向,即最终进入无产者克服资本家的阶级,建立起“无阶级的一个共同组织”,而这个阶段出现的生产工具标志则是电气^②。

郭沫若从唯物史观的角度解释中国历史,在学界引起了很大反响,也直接推动了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国历史的热潮,并在三四十年代出现了一些分期方面的探讨。

吕振羽借助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要经过的几种形态理论,并与古希腊罗马、中世纪及近代欧洲的历史进行比较,将中国社会发展的阶段划分为原始公社制、奴隶制(殷商)、封建制(西周——鸦片战争之前)、半殖民地半封建制(鸦片战争以后)几个阶段^③。1936年,时在苏联的吴玉章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写成了《中国历史教程绪论》,提出“只有用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来研究中国历史才是唯一正确的立场与方法”^④。他将中国历史分为四期,也就是上古(太古至秦统一)、中古(秦统一至宋统一)、近古(宋统一到鸦片战争)、近代(鸦片战争之后,以五四为界,分旧民主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两期)^⑤。尽管他在书中已经对各种生产方式及社会形态进行了理论的分析,但还没有体现在分期中,仍用了当时常见的分法。不过,后来他在讨论中国古代历史的过程中,提出了殷代为奴隶社会,西周为封建社会。范文澜也非常

① 郭沫若用马克思主义史观讨论中国历史分期是在流亡日本期间,他对这个问题的兴趣无疑与当时国内的社会史论战有关系。他是否也受到日本史学界的影响?虽然马克思主义很早就传到了日本,中国留学生最早也是从日本学者那里接触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郭沫若本人就说他是通过阅读河上肇的著作了解马克思主义的。但目前来看,似乎可能性不大。据日本学者的研究,日本学界利用马克思主义史观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分期问题,始于20世纪30年代,这个问题并非由研究中国史的主流学者提出的,而是由主流之外的学者从专题史的角度发展起来的。分别参见〔德〕李博:《汉语中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的起源与作用》,第80页;滨口重国:《中国史上古代社会问题札记》,载刘俊文主编、黄约瑟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通论),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91—121页;西嶋定生:《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特质的问题之所在》,载刘俊文主编、高明士、邱添生、夏日新等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专论),第12—47页。

② 杜顽庶(郭沫若):《中国社会的历史的发展阶段》,《思想月刊》,1928年第4期。

③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2—55页;他在《中国经济之史的发展阶段》中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见《文史》创刊号(1934年4月15号,又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选编:《吕振羽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2—133页)。他在《中国社会史诸问题》(1949)里面也专门谈到了中国社会史的分期问题。

④ 吴玉章:《中国历史教程绪论》,华中新华书店,1949年发行,第12页。

⑤ 吴玉章:《中国历史教程绪论》,第73—74页。

关注中国历史的分期。他在1940年到达延安,开始用马克思主义史观研究历史,并受命编纂中国历史读本,也就是后来的《中国通史简编》。他在谈到中国历史的分期时说:“人类历史的发展,绝无例外的要经过原始公社、奴隶占有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而后达到社会主义的社会”^①。

蔡尚思在1937年著文专门讨论中国历史分期问题,提出将中国历史分成上期(西周——秦)、中期(秦——清末)、下期(清末——民国)。他分期的主要依据是社会经济,同时附以文化、民族和地理^②。后来他又在《中国历史研究新法》中专门讨论了中国历史分期问题,在评述各家分期理论的同时,重点对唯物史观角度的经济形态分期作了剖析,完善了自己的分期理论。他在保留原来分法的基础上,从史料角度将中国历史分为传说(唐虞夏以前为原始共产社会时代)、部分可考(商为奴隶社会时代)、正式有史(周以后)三个时代,将原来的三期纳入正式有史时代。按照他的以经济基础为分期主要依据的认识,中国社会先后经历了原始共产社会(夏以前)、奴隶社会(商)、原始封建社会(上期)、转变的封建社会(中期)和半殖民地或半封建社会(下期)几个阶段^③。蔡尚思在分期问题上融合了传统的非马克思主义与新兴的马克思主义。他曾经师从梁启超,对他的三个中国说的分期法很认可,也继承了以民族和文化作为分期标准的传统,基本没有脱离日本的思路。30年代以后,他转向马克思主义,又把分期重心转移到经济方面。不过,他并没有完全抛弃原来的传统,而是将二者融合在一起,把经济放在首位,以社会形态为主要指标,辅之以政治和文化,形成颇具特色的分期理论。

虽然马克思主义史家在具体的断限上不完全一致,尤其是在商代、西周的社会性质上分歧较大,但总体而言,在大的阶段划分和论证的思路都是一致的,都按照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划分中国历史。在具体的论证上,都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角度入手,强调生产工具(包括土地占有)、生产技术、经济活动、生产关系的重要性。这些理论虽然源于马克思

主义的唯物史观,但却并非直接来自马克思主义的原典,更多的是从苏联引入的。从他们著作中所引的文献来看,除了郭沫若是直接在阅读马克思、恩格斯原典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外,其他人更多的通过列宁、斯大林等苏联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了解了唯物史观。在历史分期方面,苏联的《联共布党史》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吴玉章的绪论是在《联共布党史》的指导下写成的,范文澜讨论分期问题的主要理论依据也是《联共布党史》^④。以《联共布党史》为理论参考讨论中国历史,这在当时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家中是普遍现象。这对后来的中国历史分期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马克思主义史家根据社会发展形态对中国历史进行分期的尝试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大的反响。不过,受当时环境的制约,这种新的认识并没有得到广泛认可,相关教材也主要在边区的一些地方使用。虽然如此,这些尝试还是为历史分期的新转型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展开,史学领域彻底转向马克思主义。1956年,教育部颁布中小学历史教学大纲,按照五种生产形态理论划分中国历史。高等教育领域也是如此,马克思主义分期法成为唯一的标准。至此,中国历史分期的第二次转型彻底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史学界关于中国历史分期的讨论进一步高涨,成为新中国史学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这个时期也成为中国现代史学研究最活跃的时段,出现了“五朵金花”,也有关于封建社会的“三论五说”等,这些都与分期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就分期而言,应该说只有量上改变,而无质的飞跃。不过,仍有些值得关注的变化。大致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原来多样化的分期尝试逐渐消失,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历史分期法成为定则。1956年之前,原先的格局基本延续,非马克思主义的分期和马克思主义的分期并存,在中国历史的教学和研究

① 范文澜:《关于上古历史阶段的商榷》,《中国文化》第1卷(1940)第3期(主要就郭沫若和吴玉章的观点进行分析)。

② 蔡尚思:《通史之重要与中国通史之鸟瞰》,《天籁》第26卷(1937)第1期。

③ 蔡尚思:《中国历史研究新法》,上海:中华书局,1940年版,第28—45页。

④ 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4—25页。

中,多样化局面基本保持着。1956年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期法逐渐取代其他理论,成为惟一的标准。同年的《高级中学中国历史教学大纲》写道:“我国历史已经经过原始公社制社会、奴隶占有制社会^①、封建主义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并准备向共产主义社会前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②。这种表述^③自此成为一般范式,作为各级历史教育和研究的指导方针。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成立了专门的教材编辑室,在教材建设上以一纲一本为主导,全国使用统一的大纲和统编教材。^④直到20世纪90年代,随着国家教材多样化改革的推行,这种局面才有所调整。即便如此,在纲目的设定上,至今仍延续了这种格局。

第二,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以郭沫若等为代表的战国封建说成为官方的主流标准,其他各派虽然也存在,但只是非主流的学术观点^⑤。该说认为,中国社会在经原始社会后,至商代进入奴隶社会,到战国时进入封建社会,鸦片战争以后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解决中国封建社会过长的问题,在封建社会内部又分为五个时段,即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辽宋夏金元、明清。在主流官方标准的确立中,毛泽东的看法起到了决定作用。他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1939)和《新民主主义论》(1940)中对中国历史和社会的相关论述,成为建国后研究中国历史和确定分期的权威。

对于鸦片战争以后的历史,因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中并没有明确的范例可用,也无法用共产主义社会来概括。在这样的形势下,部分马克思主义者便根据列宁在1920年共产国际报告中对中国

社会半殖民半封建的说法,将鸦片战争以来的历史界定为半殖民半封建社会。这种观点也因得到毛泽东的支持而逐渐成为定论。同时借用传统分法的习惯,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分为近代和现代,并分别用不同的标题概括。前者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到1919年的“五四”运动之前的八十年,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现代史则从五四运动开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其中现代史的范围在1978年的高级中学历史大纲中延伸到1977年,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19—1949)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1949—1977)两个时期。^⑥不过在1988年的大纲中,中国近现代史的分期再次发生变化,近代下延到1949年;现代史则从1949年开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中国现代史的开端,从那时起,中国进入社会主义时期。”^⑦1992年以后的大纲沿用了这种分法。这种分法实际是社会形态论和四分论的混合体系。主要表现在前面用社会形态理论,分别表述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则侧重于政治角度。从中可以看出中国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灵活运用与发展。

第三,讨论重心转到中国封建制度的起源、亚细亚生产方式、资本主义萌芽、近代史分期^⑧等具体问题。如果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关注的重点在于用什么样的体系划分中国历史,建国后的焦点不再是用什么样的理论分期,而是如何分期,其中既包括各历史阶段之间的大分期,也包括每个历史阶段内部的小分期。诚如翦伯赞所说:“中国的

① 从1956年的中小学课程标准来看,中国的奴隶制社会何时开始,并没有一致的表述。初级中学的大纲中指出奴隶制始于商代,而在高级中学大纲中则从夏开始。分别见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36、197页。

②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195页。

③ 后来各版大纲在“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并准备向共产主义社会前进”部分上有所改变,大都删掉。

④ 王宏志:《新中国历史教科书在不断改革中前进》,课程教材研究所编:《课程教材改革之路》,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57—465页。

⑤ 不少学者的观点有所变化,如郭沫若、范文澜等。前者曾修正自己关于奴隶制下限的认识,后者则在封建社会的内部分期方面有调整。参见:《郭沫若全集》史学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第25页、第40页。

⑥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352页。

⑦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521页。

⑧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讨论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

史学家肯定人类所经历过的社会发展的各种形态或各个历史阶段,同样是在中国存在过的。在中国存在过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而且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中国以前,在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中也自发孕育着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的历史,也会缓慢地走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因此,在讨论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中碰到的问题,不是这个或那个历史形态或历史阶段在中国史上存在或不存在的问题,而是这些历史形态或历史阶段的起讫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间和条件问题”^①。

三、两次转型特点的异同及启示

从中国传统以王朝为单位的编纂模式到近代西方线性进步三分法,再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分期,这就是晚清以来中国史学界在中国历史分期方面的大致历程。这两次转型为近现代中国知识阶层认识中国历史提供了全新的理念和视角,无论对探索中国发展道路,还是学科建设,其积极作用都是巨大的。作为中国史学近代历程的重要内容,这两次转型表现出的一些特点还是值得关注的。

第一,从汲取理论的方式上看,都是间接引入,并非直接取自原典。第一次转型是经日本输入的,是日本化了的分期理论。后来虽转向欧美,也有细微差别,但基本没有变化。日本从西方引进的是当时盛行的民族主义史学思潮,强调史学在构建民族国家中的作用,因而将民族、疆域、文化作为分期重点,而将政治作为贯穿主线。日本学者根据西方的三分理论,多把中国史分成四段甚至五段。李泰棻曾评论说:“西洋多三分,日本人多四分”^②。这种特点决定了第一次转型期后中国历史编纂分期的基本思路,也决定了中国历史研究的基本内容。第二次转型则是经苏联输入的,接受的是苏联化了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分期理论,尽管中国学界最早从日本而非苏联引进马克思主义,后来应用的许多术语也是从日语引介过来的。其主要依据是列宁、斯大林等关于历史发展阶段理论的认识,尤其是1938年的《联共布党史》关于五种社会发展形态的论述。马克思曾经提出,亚细亚的、古典的、封建的、资本

主义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几种形态。但是,他并没有阐明这几种方式的具体关系,尤其是亚细亚和古典的生产方式,是平行还是递进的,是必须经过还是可以超越的。斯大林等在理解上基本上认为人类社会的五个阶段都要经过,强调人类社会由低到高的普遍规律性演进。这种认识被中国史学界所接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达到顶峰。苏联史学界关于历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则成为中国史学界分期讨论的重要参照系^③。改革开放以来,理论界出现了一定的变化与调整,逐渐转到从马恩原典理论中寻求依据,注重中国历史自身发展的特性,注重一般和特殊的结合。关注的重点也由原来强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尤其是阶级斗争等,转向了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尤其是技术水平等,在分期实践上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不过,总体上仍没有超越五种社会形态的思路。

虽然在引入理论的应用上有机模仿的特点,但也并非没有批判性的发展。西方的三分法一直受到一些学者的批判,也出现过思路完全不同的分期尝试。此外,在处理晚清以来的历史上,则表现出了较大的灵活性,在近代的基础上加上了现代。在马克思主义的转型中,也有所调整。一方面,确立了五种社会形态的主体;另一方面,又借用了三分的思路,在总体上将中国历史分为古代、近代、现代三大块。上古与中古合并为古代,中古也多被封建社会取代。此外,还根据中国历史的实际,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分为旧民主主义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两个时期。总体而言,是一种综合。

第二,具体含义不同。在第一次转型中,虽然西式分期在史学界成为普遍趋势,但整体而言,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历史分期在整体上并没有绝对化。受当时欧美新兴的科学进化论、文化史、新史学等强调历史发展的因果关系和内在连续性等理论影响,大多数历史分期只是形式上的。诚如大多数学者所言,这种分法只是为了教学或者撰述方便,本身并没有太多的意义,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人为割裂历史的无奈之举。既没有形成一个固

① 翦伯赞:《关于中国历史分期的问题》,《东洋史研究》第14卷(1956年)第4期,第342页。

② 李泰棻编纂:《新著世界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绪论第5页。

③ 石父:《苏联历史分期问题讨论》,上海:中华书局,1953年版;〔苏联〕柯斯金:《苏联历史分期问题及其他》,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定的格式,也没有一元的解释,而呈现出多元化、多样性的特点^①。一是不按四分或五分,有些人按照历史发展的特征划分,有些人则不分期;一是即便按照四分或五分,侧重点或依据等也不一样,如政治,民族交往或冲突,国家发展,思想文化,经济制度,社会形态等;一是虽然有官方的指定大纲及规定的分期,在不同作者编写的审定教材中,具体理解和运用也不一样;如金兆梓的《新中学教科书初级本国历史》、《新本中国史》虽然采用了四分法,但在断限上则将中古下限定在宋统一,宋到清末为近世史^②。可以说,这种借用更多是形式上的,西方三分法固有的价值判断并没有体现,如鲜有将中古黑暗化的说法。历史分期中反映的基本是学术观点上的差异,随社会史论战兴起,传统三分或四分法与各种社会经济形态分法并存,各派各说有较多学术争论,亦有不少专论^③。

第二个转型则有很大不同。虽然也分为很多派,争论也很激烈,但是在前提一致基础上的分歧,尤其在新中国成立后。争论各派对历史发展的五阶段论并无异议,争论的是如何分。在这里,分期不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具有绝对的意义。它不但成为判断历史、预示未来的依据,而且成为意识形态判别的重要内容。在教育领域,官方的意见成为惟一的标准,呈现出一纲一本,全国齐一的局面。历史分期设定了学术研究的基本前提,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它不但体现了学术观点上的差异,而且对从业者的命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第三,价值取向有所不同。受西方民族主义的影响,史学在第一次转型中更多地担当了民族建构的角色,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是主要内容。陈毅在翻译《支那史要》时说:“史学者,国民之龟鉴,爱国心之根源也。今日泰西诸国民族主义之所以发达,论者以为史学之功居其半焉”^④。通过运用西方的历史分期标准,一方面可以将中国历史纳入到世界史的轨道中去。“不是将世界事实,牵附到中国,乃是将世界眼光,观察国史;也并不是把世界历史,范围中史,乃是把中国历史,加入世界历史……以中国史为世界史之一部分,乃是编中国史正当方法,也即是今后必趋之方向。”^⑤另一方面,可以证明中国能够像西方建立民族国家,摆脱殖民统治,实现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目标,也就是梁启超所说的“世界之中国”。在这一点上,尽管切入角度不一样,但目标是一致的。达成民族独立,实现民族复兴是一贯宗旨。

在第二次转型中,除了继续坚持民族独立的目标外,还强调中国历史与人类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相一致。“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人类社会是不断发展、不断进步的。奴隶社会比原始社会进步;封建社会比奴隶社会进步;资本主义社会比封建社会进步;社会主义社会不仅比资本主义社会进步,而且本质上不同于以前的社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⑥。通过应用马克思主

① 李则纲:《历史教本划分时代之检讨》;蔡尚思:《中国历史新研究法》,第34—41页。

② 金兆梓编、戴克敦、张相校:《新中学教科书初级本国历史》,上海:中华书局,1924—25年版;《新中学本国历史》,上海:中华书局,1931—32年版。

③ 主要有:梁园东:《中国历史的阶段》,《世界与中国》第2卷(1932)第3期;王玉书:《中国社会史阶段划分的讨论》,《史社季刊》创刊号(1933);非斯:《中国社会史分期的商榷》,《食货半月刊》,第2卷第11期(1935);蛰父:《中国社会史提纲—社会史分期的再检讨》,《新宇宙》,第2卷(1935)第9、10期;贵先:《中国历史分期之商榷》,《史地论丛》第1辑(1939)第1期;陈石孚:《中国史之分期问题》,《新政治》,第3卷(1939)第1期;李拙:《从民生史观论历史分期问题》,《西北角》,第3卷(1941)第4期;李则纲:《中国历史之分期》,《中原月刊》,第5卷(1942)第4期;范康:《谈本国史的分期》,《青年生活(桂林)》,第3卷第1期;夏日炎:《中国历史阶段划分底新体认》,《今文月刊》,第3卷(1944)第1期。

④ 市村瓊次郎:《支那史要》,译序。

⑤ 陆惟昭:《中等中国历史教科书编辑商例》,《史地学报》,第1卷(1922)第3号,第34页。

⑥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386—387页。这是1988年之前中学历史大纲的基本表述。从1988年开始,新的大纲指导原则不再明确表述各种形态和进步性,而是提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强调历史发展规律性的同时,关注历史发展的特殊性。但这种表述在1990年的大纲中被取消,又恢复了1988年前的表述。1992年大纲又回到了1988年模式,只是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改为“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参阅:《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510—511页。

义的分期,中国历史要展示的是人类共同的规律。它不再仅仅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而且具有典型性,负有重要的使命。当然,这种强调普世性的特点也是与当时中国和苏联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等理论问题的争论和分歧分不开的。

虽然二者的差异较大,但在整体的发展过程中还是表现出了一些共性。

首先,这些转型是与近现代中国历史演进的大背景,尤其是探索中国独立富强的道路相适应的,呼应了时代发展的主题,有一定必然性。第一次转型适应了中国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需求,第二次转型则是在民族独立基础上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选择。其次,强烈现实需求是推动历史分期转变的直接动力。无论以日本、欧美为榜样,还是以苏联为标杆,包括分期在内的史学领域的变化都是从理论或者经验总结的角度,回答中国该走什么样的路这个根本问题。自近代以来,这是困扰中国学界的关键理论问题,曾在不同阶段反复出现。而每一次

关于道路问题的讨论,都伴随着关于历史分期的争论,至今没有停止。虽然在这个过程中,自觉层面的学科建设意义不断凸显,但总体而言,对道路问题的思索还是最主要因素。这对于认识和理解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研究是至关重要的。最后,这两个转型无论在理论来源上还是在原型上都是从外部输入的,不是建立在中国历史自身的经验基础之上的。总体而言,是一种被动的应用和模仿,是对理论的验证或注解。从致用的角度来说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但从学科建设的角度来看,其不利一面还是不容忽视的,突出表现就是机械僵化,生搬硬套。由于在接受新理论的同时基本否定了传统,切断了与过去的关系,加上政治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在移植改造的过程中还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好。这也是目前建设中国特色的历史学体系要重视及克服的一个重要问题。要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对以往经验进行反思外,如何将中国传统史学的经验及精髓融入其中,应该是一个努力的方向。

(责任编辑 蒋重跃 责任校对 孟大虎 侯珂)

On Periodization of Chinese History in Modern China

LIU Lin-hai

(School of History, BNU,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historical studies, periodization is essential in understanding history in general. There had been two transi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in terms of periodization in the past over one hundred years. The first occurred in the late 19th and early 20th centuries, when modern Western progressive linear tripartite division of history via Japan took the plac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historical compilation practices based on dynasties.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Japanese on Chinese history periodization played a decisive role, through which Chinese historians developed many theories by copying, imitating, or transforming, though not without insightful critics or alternative practices. The second transition, which was diverted to the Marxist historical periodization, germinated in the Chinese social history controversy in the late 1920s and early 1930s, and established itself after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in the late 1950s, surviving till today. In the making of the new scheme of periodization of the Chinese history in terms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 the Soviet version of Marxism is indispensabl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riodization system on the five modes of production theory, the emphasis on the research in Chinese historical periodization changed from the controversy of theory selection to the debate among Chinese Marxist historians. The two transitions are inevitable and in coincide with the theme of modern China, i. e., to build an independent, prosperous, and modern nation. It influenced to some extent not only the path selection of China, but also the making of historical discipline, bequeathing some lessons worthy of intensive reflection.

Key words: the Chinese history; periodization; transition